
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义乌市教育局文件

义乌市财政局

义发改费〔2018〕10号

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中 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学校：

近年来，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生宿舍的住宿条件、配套设施和人员管理有了较大改善，住宿运行成本逐步增加。为保证住宿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，保障普通高中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等有关规定，在经成本调查等程序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普通高中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。义乌二中、义乌三中、义乌四中、上溪中学的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为 350

元/生·学期（空调房，含水电费）；大成中学、义乌五中、义乌六中、义亭中学的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为 300 元/生·学期（空调房，含水电费）。8 人间以上（不含 8 人）配置或没有空调设备的宿舍，住宿费收费标准在相应标准基础上每项下调 50 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各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按要求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。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费收入实行财政专户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教育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8 年秋季开学之日起执行。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义乌市教育局



义乌市财政局

2018 年 6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，市教育局财务中心。

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8 日印发

（共印 20 份）